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12月14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6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70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代行总经理职责）。根据董事

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黎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赵黎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任职资格和工作

简历，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王瑞珍先生和赵黎鹤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临2021-071号公告。

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

简历，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王瑞珍先生和赵黎鹤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临2021-071号公告。

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12月14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1、原章程第二十条增加一款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代表公司权力的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的规定。”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3、原章程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原章程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原章程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6、原章程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7、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8、原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9、原章程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0、原章程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1、原章程第三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2、原章程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3、原章程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4、原章程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5、原章程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6、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7、原章程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8、原章程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19、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0、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1、原章程第四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2、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3、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4、原章程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5、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6、原章程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7、原章程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8、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29、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0、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1、原章程第五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2、原章程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3、原章程第五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4、原章程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5、原章程第五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6、原章程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7、原章程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8、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39、原章程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0、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1、原章程第六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2、原章程第六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3、原章程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4、原章程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5、原章程第六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6、原章程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7、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8、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49、原章程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0、原章程第六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1、原章程第七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2、原章程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3、原章程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4、原章程第七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5、原章程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6、原章程第七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7、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

58、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其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向境内、境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与向职工出售的股票之和。”